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佩燕、张朝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云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收购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收购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

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8日